

##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重要提示

无

### 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(一) 召开时间： 2007 年 7 月 27 日上午 9:30

(二) 召开地点：肇庆市风华路 18 号公司 1 号楼会议室召开

(三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
(四) 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
(五) 主持人：董事长梁力平先生

(六) 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 2007 年 7 月 12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网上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9 人，代表股份 214,948,29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 32.0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(一) 审议《关于选举洪海雄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14,948,2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  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选举赖旭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14,948,2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  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选举廖永忠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4,948,2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  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选举赖永雄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4,948,2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  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选举邓建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4,948,2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  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选举刘恒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4,948,2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  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选举鞠建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4,948,2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  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选举陈为刚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4,948,2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  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选举黄灿亮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4,948,2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  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选举朱志钊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4,948,2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  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4,948,2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  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洪海雄、赖旭、廖永忠、赖永雄、邓建华、刘恒、鞠建华、陈为刚、丘惠坤等九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刘恒、鞠建华、陈为刚等三人为独立董事，丘惠坤为职工代表董事。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黄灿亮、朱志钊、袁国新等三名监事组成，其中袁国新为职工代表监事。

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姓名：霍庭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的程序均符合现行适用的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现行适

用的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；出席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主体资格均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《议案》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《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八日